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已於相關期間內向多間銀行認購若干理財產品。於相關期間內，與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招商銀行、恆豐銀行及平安銀行各自之尚未結付理財產品之相關最高累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人民幣362,500,000元、人民幣608,000,000元、人民幣95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與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招商銀行、恆豐銀行及平安銀行各自之尚未結付理財產品之累計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99,000,000元、人民幣45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各農業銀行協議項下不時之尚未贖回金額應就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就其他協議而言亦將同樣處理。一經合併計算，由於各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各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本公司已於相關期間內向多間銀行認購若干理財產品。下表載列(a)於相關期間內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招商銀行、恆豐銀行及平安銀行各自之尚未結付理財產品之最高累計金

額；(b)向相關銀行認購理財產品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首次超過5%並因而連同於該日尚未結付理財產品之累計金額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之相關日期；及(c)於本公告日期與各銀行之尚未結付理財產品之相關累計金額。

銀行	(a)於相關期間內之最高累計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b)認購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首次超過5%之相關日期／於該日尚未結付理財產品之累計金額	(c)於本公告日期之尚未結付理財產品之相關累計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農業銀行	1,050.0	2014年10月29日／ 人民幣550百萬元	零
中國銀行	362.5	2015年4月29日／ 人民幣362.5百萬元	200.0
招商銀行	608.0	2014年11月20日／ 人民幣545百萬元	99.0
恆豐銀行	950.0	2014年11月7日／ 人民幣550百萬元	450.0
平安銀行	400.0	2015年5月13日／ 人民幣400百萬元	300.0

## 協議

所有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農業銀行協議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中國農業銀行，作為託管銀行
- 收益類型：保證本金浮動收益2.6%至4.8%
- 投資組合：同業存款、同業借款等低風險投資工具，收益部分與外匯期權掛鈎獲得浮動收益
- 收益計算：投資者收益 = 投資者持有的理財份額 × 實際支付給投資者的淨年化收益率 × 理財實際天數 / 365
- 銀行認購費：固定投資管理費0.2% (年率)
- 提早終止權：中國農業銀行有權提前終止
- 到期本金及收益兌付：投資者持有產品至到期日則在產品到期後兩個工作日內支付本息
- 認購首日：2014年10月10日

於相關期間內，與中國農業銀行之尚未結付理財產品之最高累計金額為人民幣1,050.0百萬元，而於本公告日期，與中國農業銀行之尚未結付理財產品之累計金額為零。

### 中國銀行協議

-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中國銀行，作為託管銀行
- 收益類型：保證收益型

投資組合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流通的國債、央行票據、國開債、進出口行債券和農發債等公開評級在投資級以上的金融產品，以及同業拆放、債券回購等貨幣市場工具
收益計算	:	開放日的收益 = (認購本金+前期累計收益) × 收益率 × 收益期 / 365
銀行認購費	:	固定投資管理費0.2% (年率)
提早終止權	:	中國銀行有權提前終止
到期本金及 收益兌付	:	資金到賬日為提前終止或贖回日後的一個工作日內
認購首日	:	2014年10月10日
中國銀行T+0日協議		
協議日期	:	2013年4月19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中國銀行，作為託管銀行
收益類型	:	保證本金浮動收益 (2014年至今扣除固定管理費和託管費後年度報價2.8%)
投資組合	:	國債、金融債、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存款、大額可轉讓定期存單(NCD)、債券回購；高信用級別的企業債、公司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支援證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貨幣市場基金、短期理財基金
收益計算	:	投資者當日收益 = 投資者當日持有的理財計劃份額 × 理財計劃管理人每個理財計劃交易日計算並公佈的理財計劃上一個交易日的理財計劃收益率 / 365
銀行認購費	:	固定投資管理費率0.2% (年率) 及託管費率0.03% (年率)

- 提早終止權** : 中國銀行有權提前終止
- 到期本金及收益兌付** : 每個交易日開放申購和贖回，並即時生效。每月15日為當月投資收益分配日，分配上月投資收益分配日(含)至本月投資收益分配日(不含)的投資收益。投資收益在投資分配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賬

於相關期間內，與中國銀行之尚未結付理財產品的最高累計金額為人民幣362.5百萬元，而於本公告日期，與中國銀行之尚未結付理財產品之累計金額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 招商銀行協議

- 協議日期** : 2013年1月7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招商銀行，作為託管銀行
- 收益類型** : 保證本金浮動收益(2014年至今扣除固定管理費和託管費後年度報價2.4%至2.6%)
- 投資組合** : 中國銀行間市場信用級別較高、流動性較好的金融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國債、金融債、中央銀行票據；銀行存款、債券回購；以及高信用級別的企業債、公司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支援證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貨幣市場基金及短期理財基金
- 收益計算** :  $\text{投資者當日收益} = \text{投資者當日持有的理財計劃份額} \times \text{理財計劃管理人每個理財計劃交易日計算並公佈的理財計劃上一個交易日的理財計劃收益率} / 365$
- 銀行認購費** : 0.5%(年率)
- 提早終止權** : 招商銀行有權提前終止

**到期本金及收益兌付** : 每個交易日開放申購和贖回，並即時生效。如全額贖回理財計劃，招商銀行即時將當日的本金與理財收益劃至投資者。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為當月投資收益分配日，分配上月投資收益分配日(含)至本月投資收益分配日(不含)的投資收益。投資收益在投資分配日後三個交易日內到賬

於相關期間內，與招商銀行之尚未結付理財產品的最高累計金額為人民幣608.0百萬元，而於本公告日期，與招商銀行之尚未結付理財產品之累計金額為人民幣99.0百萬元。

### 恆豐銀行協議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恆豐銀行，作為託管銀行

**收益類型** : 保證本金固定收益

**投資組合** : 高信用等級、流動性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國債、金融債、中央銀行票據；銀行次級債、債券回購；以及投資級及其以上的企業債、公司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商業銀行同業存款、貨幣市場存拆放交易、有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信用支援的各種金融產品及其他合法的金融資產

**收益計算** :  $\text{投資者收益} = \text{投資者持有的理財份額} \times \text{實際支付給投資者的淨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理財實際天數} / 365$

**銀行認購費** : 固定投資管理費0.3%(年率)、託管費率0.03%(年率)、銷售費0.2%(年率)

**提早終止權** : 恆豐銀行有權提前終止

**到期本金及收益兌付** : 投資者持有產品至到期日則在本產品到期後兩個工作日內支付本息

認購首日 : 2014年10月31日

於相關期間內，與恆豐銀行之尚未結付理財產品的最高累計金額為人民幣950.0百萬元，而於本公告日期，與恆豐銀行之尚未結付理財產品之累計金額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

#### 平安銀行協議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平安銀行，作為託管銀行

收益類型 : 保證本金浮動收益2.50%至4.90%(年率)

投資組合 : 資金本金部分作為存款存放於平安銀行，平安銀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由平安銀行通過掉期交易，投資於利率衍生產品市場。收益與國際市場美元3個月倫敦同業拆借利率表現掛鉤

收益計算 : 投資者可獲得的實際結構性存款收益 = 投資者認購本產品的存款本金總金額 × 實際收益率

實際投資收益率如下情況計算：

- 實際收益率 = (固定收益率 + 浮動收益率) × (實際投資天數 / 365)
- 固定收益率(年化) = 2.50%
- 浮動收益率(年化) = 2.40% × (處於累積期間內的日數 / 曆日總數)

銀行認購費 : 手續費0.10%(年率)及託管費0.01%(年率)

提早終止權 : 平安銀行有權提前終止

到期本金及收益兌付 : 產品到期日、提前終止日或延期終止日後兩個工作日內將本金和收益劃轉到投資者指定賬戶

認購首日：2015年4月28日

於相關期間內，與平安銀行之尚未結付理財產品的最高累計金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而於本公告日期，與平安銀行之尚未結付理財產品之累計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

### 訂立各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利用若干暫時閒置資金向各銀行認購之理財產品屬保本性質，且乃在該等投資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營運的前提下進行。有關用作認購理財產品之資金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認購理財產品之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向各銀行認購理財產品有助改善本集團臨時閒置資金之资金使用效率及產生投資收益。本公司本著維護全體股東和本公司利益的原則，將風險防範放在首位，對購買理財產品嚴格把關、謹慎決策。本公司一方面得以自認購理財產品產生相對高於定期銀行存款之收益，另一方面可保持靈活性在預見有現金需要時贖回理財產品。

因此，董事認為，各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而根據協議認購理財產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製藥公司，專注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腫瘤、心血管系統及消化與代謝創新產品。

#### 有關銀行之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銀行之若干背景資料，其乃按互聯網可得之資料得出。



中國農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香港股份代號：1288)上市。其為各類客戶提供廣泛企業及零售銀行產品及服務，並代客戶進行資金業務。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投資銀行、資金管理、融資租賃及人壽保險。

中國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香港股份代號：3988)上市。其為其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提供全面企業銀行、個人銀行、資金業務、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招商銀行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香港股份代號：3968)上市。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開展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受託人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恆豐銀行為中國之股份制商業銀行。其提供廣泛商業銀行服務，包括貸款、接收存款、貿易融資、資金及投資服務。

平安銀行為中國之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提供全面商業銀行服務，包括保險、銀行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招商銀行、恆豐銀行及平安銀行各自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農業銀行協議項下不時之尚未贖回金額應就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就其他協議而言亦將同樣處理。一經合併計算，由於各協議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各協議項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疏忽，本公司過往未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及時披露認購協議項下之理財產品之詳情。倘本公司日後將認購任何理財產品或進行任何類似交易，其將遵守上市規則。

## 補救行動及改進措施

本公司致力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故：

- (i) 安排內部監控部門檢討本公司有關監管所有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包括檢討及評估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交易之任何可能交易之性質，然後方由本集團進行該等交易，或應採取其他適當行動，而審核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將尋求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核數師、合規顧問及法律顧問)之建議；
- (ii) 加強管理層與專業顧問之間的持續溝通，以就任何須予披露事宜／事件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諮詢；及
- (iii) 要求本公司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將由本公司之專業顧問或其他外部認可機構定期提供之培訓，尤其是包括識別須予公佈交易、企業管治事宜、上市規則合規及上市規則任何變動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認為，由於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建議改進涵蓋有關識別須予公佈交易之識別、監管及合規範疇，該等措施乃被視為充分及充裕。

## 認購理財產品之資金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動用自其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達1,434百萬港元以認購協議項下之理財產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發出通知以終止有關擬收購北京嘉林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協議(「收購事項」)，故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於終止收購事項之協議前，本公司過往曾有意動用約2,30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22.53百萬元，佔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60%(「用作收購事項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支收購事項之部分

購買價。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31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及本公司於2015年4月28日刊發之2014年年報。於2014年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就此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的873百萬港元(相當約於人民幣689.67百萬元)，而用作收購事項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可動用餘額為1,434百萬港元(相當約於人民幣1,132.86百萬元)(「剩餘用作收購事項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由於收購事項於相關期間仍未完成，剩餘用作收購事項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本公司的銀行賬戶中處於閒置狀態。因此，本公司決定動用有關資金連同部分閒置內部資金認購理財產品，理由載列於上文「訂立各份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本公司確認，其並無動用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下的40%以認購理財產品，且就有關40%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而言，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概無任何變動。

儘管將不會進行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會繼續尋求可補充本集團現有產品組合之兼併收購機會。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確認，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之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並無變動。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中國上市的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農業銀行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中國農業銀行於相關期間就認購理財產品所訂立之一系列認購協議
「協議」	指	農業銀行協議、中國銀行協議、招商銀行協議、恆豐銀行協議及平安銀行協議
「中國農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招商銀行、恆豐銀行及平安銀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於相關期間就認購理財產品所訂立之一系列認購協議(包括中國銀行T+0日協議)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銀行於相關期間就一系列認購理財產品所訂立之協議
「本公司」	指	綠叶制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恆豐銀行協議」	指	本集團與恆豐銀行於相關期間就認購理財產品所訂立之一系列認購協議
「恆豐銀行」	指	恆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其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之招股章程所指的本公司之全球發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銀行協議」	指	本集團與平安銀行於相關期間就認購理財產品所訂立之一系列認購協議
「平安銀行」	指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期間」	指	2014年7月9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首次買賣之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5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健先生、劉東先生及王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